

证券代码：400083

证券简称：龙力 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

一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根据审计报告和债权核查情况，已经严重资不抵债。如果公司破产清算，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将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，出资人权益为零。为挽救公司，避免公司破产清算，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，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。因此，重整计划将对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。

二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，应当设立出资人组，对该事项进行表决。

出资人组由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（包括全部确权和未确权股东）构成。上述股东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/或受让人。

三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

（一）缩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

公司总股本为 599,561,402 股，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为 1,841,180,496.7 元。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3 股缩为 1 股，总股本缩减至 199,853,800.67 股。缩股后，按照每 10 股转增 92.12 股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股本 1,841,053,211.74 股，总股本扩大至 2,040,907,012.41 股。

（二）转增股票的用途

上述转增所得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，而是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，部分由投资人有偿受让，部分向债权人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及重整计划特别约定事项使用。

1. 引入重整投资人

投资人将通过支付重整投资对价的形式，受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形成的股票，并最终取得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的 80%。投资人预计将获得公司 1,632,725,609.93 股转增后的股票，最终以股转系统实际转增数为准。投资人重整投资对价用于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顺位清偿有担保财产债权（含融资租赁拟制优先债权）、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、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、按债权占比向全体普通债权人现金清偿，及用于重整成功后维持并扩大产能、销售等提供流动资金。

2. 清偿债务及其他特别约定事项使用

剩余转增后的 208,327,601.81 股将用于抵偿公司债务及重整计划特别约定事项使用。

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，预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，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，将继续为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创造条件，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营运价值，降低重整成本，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0 日